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15〕31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2015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5〕115号）要求，提升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现将2015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

（一）确定试点企业名单

在企业自愿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应积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指导申报企业填写《2015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附件1），按照《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要求》（附件2）确定本地区、本行业2015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名单，并于5月22日前将名单及试点企业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工业和

信息化部科技司（材料由工业品牌培育专家组办公室代收）。

（二）开展品牌培育活动

组织单位应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性工业品牌培育活动，并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地区性或行业性培训交流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通过工业品牌培育专家组、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www.quality.org.cn）和微信公众号（[gxbpppy](https://www.gxbpppy.com)）等多种渠道提供专业指导信息，支持地方和行业开展品牌诊断活动，交流推广品牌培育典型经验。

（三）评价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

组织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评价细则》、《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评价指南》及《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要求》，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品牌管理体系文件、自我评价报告等资料开展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价，确定本地区、本行业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企业名单。

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审

组织单位应从本地区、本行业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企业名单中择优推荐“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并于11月10日前，将有效运行企业名单、示范企业推荐名单及典型经验案例等相关资料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材料由工业品牌培育专家组办公室代收）。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将于 11 月底组织专家进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并征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意见后，确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名单，公告发布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三、工作要求

(一) 建立长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将组织编制品牌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制定示范企业、区域品牌评定管理办法，建立品牌培育工作长效机制。

(二) 加强工作策划。组织单位要结合地区或行业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以试点企业为骨干，带动广大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工作，持续提升品牌培育能力。

(三) 做好宣传推广。组织单位要利用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扩大品牌培育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关注、重视品牌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加强合作和扶持。组织单位要加强交流沟通，相互学习借鉴工作经验。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品牌培育工作与地区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支持。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联系人：曹金龙 010-68205252

工业品牌培育专家组（办公室挂靠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
所）

联系人：徐冉然 010-84380503 1370102****

孟 鹏 010-84380496 1372005****

传真：010-84380507

品牌培育专用邮箱：pinpai@miit.gov.cn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工业品牌培育专
家组办公室（邮编 100028）

附件：1. 2015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

2. 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要求



附件 1

2015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主要品牌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企业所在地		员工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p>企业品牌培育情况简介:</p> <p>(不够请另附页)</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公章</p>					

注：本表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审核。

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要求

一、试点企业遴选条件

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
 - (二) 拥有自主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有实施品牌战略的意愿；
 - (三) 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
 - (四) 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 已经建立质量、环境、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的企业优先考虑。

二、试点企业工作内容

试点企业要制定试点工作计划并重点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 (一) 建立品牌培育工作机制。成立品牌培育领导机构，确定品牌培育主管部门，建立覆盖各相关部门的工作组织。
- (二) 组织学习和交流活动。组织人员学习品牌管理体系方法，参加全国性及地区性品牌培育培训交流活动。在企业内部宣传动员，增强全员品牌意识。
- (三) 策划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完善品牌培育战略，梳理品牌培育职责和主要过程，编制品牌管理体系文件。
- (四) 运行、评价并改进品牌管理体系。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开展品牌培育活动，组织品牌管理体系评价，持续改进品牌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五) 总结经验和参与交流。总结试点工作，重点提炼品牌培育过程中的特色和亮点，形成典型经验案例，参加外部评价和交流分享活动。

三、参与有效性评价基本条件

参加 2015 年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评价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8 月底前正式发布品牌管理体系文件，并运行管理体系；

(二) 10 月底前开展了品牌管理体系自我评价，编制完成自我评价报告；

(三) 有证据表明品牌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持续改进，发挥提升品牌培育能力作用。

四、技术指导文件

技术文件由工业品牌培育专家组办公室提供，可从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获取。相关文件包括：

(一)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二)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评价指南》

(三) 《品牌培育能力自我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四) 《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评价细则》